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志愿者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以下简称“武汉植物园”）发展与建设，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弘扬志愿者精神，向志愿者提供实现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多元舞台，由武汉植物园根据志愿者相关条例制定此章程。

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不为物质报酬，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并接受志愿者组织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 武汉植物园吸收热爱植物园事业、愿意在植物园为公众服务的人士为本园志愿者，并自愿服从《武汉植物园志愿者章程》。

第四条 本志愿者服务团队在宪法、法律和有关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报名与招募**

第五条 志愿者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63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热爱植物，具有一定植物、生物、园林园艺、科普等知识及相关实践经验者尤佳，并能够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

（二）品行端正，具有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自愿义务为公众服务。

（三）长住本市，具有可自由支配的时间，能够按时至植物园从事志愿者工作，并能自觉积极参与由植物园组织的日常培训、学习和服务工作。

（四）遵守植物园志愿服务团队的管理规定以及植物园的规章制度，服从武汉植物园的任务分配和工作安排。

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程序

（一）发布公告：武汉植物园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社会媒体、植物园网站、微信/微博、馆内通知以及定向邀请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招募公告。

（二）自愿报名：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或网络等方式递交《武汉植物园志愿者申请表》。

（三）审核筛选：武汉植物园将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面谈或实习等方式进行筛选。

（四）确认登记：通过审核筛选的人员需递交一寸证件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参加岗前培训，并经过上岗考核。

（五）考核通过后即取得武汉植物园志愿者资格，武汉植物园将向志愿者颁发志愿者标识以及《武汉植物园志愿者服务手册》。

（六）志愿者与武汉植物园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方可进行志愿服务。

第七条  本园志愿者的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时间从录取之日起计算。志愿者依据本人的意愿，亦可提前提出申请，交回武汉植物园颁发的相关证件及物品，终止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章　志愿者的工作与管理**

第八条 志愿者的组织、日常管理、培训工作主要由园艺中心负责。

第九条 志愿者必须持有《武汉植物园志愿者服务手册》，在园大门口指纹打卡机签到，记录每次活动情况，并经过本园的确认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志愿者的工作时间由植物园与志愿者本人协商确定，一般每月到园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工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全年累计不少于20次，不少于40小时。志愿者如无法按预约登记的时间到植物园服务，必须向志愿者负责人请假，没有请假者视为无故缺席，记入年终考评。因病等特殊情况请假者，出示相关证明，当年未完成工作量可不再进行补足。除岗位工作外，至武汉植物园参观、听讲座、参加培训、交流学习等均不作为工作量统计。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本园的服务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注意礼节礼貌，着装应仪态端庄、大方得体，并佩戴志愿者标志。

第十二条 志愿者必须参加本园的业务培训，了解植物园的基本概况以及植物学的基础知识等。

第十三条 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主动通知志愿者负责人。

第十四条 志愿者需凭植物园统一颁发的工作证出入本园，志愿者证须与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或居住证）同时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此证件在园内从事任何与志愿者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者考核与评定。武汉植物园志愿者考评以确保服务质量和维护团体良好形象为宗旨，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准则，以年工作量为主要考核依据，每年进行一次。每年考评合格且愿意继续从事志愿工作者其身份自动延续一年。
 （一）考评小组

志愿者年终考评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园艺中心员工、二星级及以上志愿者。

（二）考评依据

以全年日常工作实绩为依据，主要包括：

* 服务时间：服务手册
* 培训时间：志愿者培训出勤表
* 服务表现：以游客满意度、其他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部门评议
* 其它

（三）考评程序

* 依据当年工作量，确定续任武汉植物园志愿者名单。无正当理由累计服务时间少于20次或40小时，不再续任；在职志愿者由于工作原因及身体原因，不能按规定完成，需出示相关说明，可适当放宽。
* 依照上述考评依据，针对续任武汉植物园志愿者名单，确定志愿者级别。
* 向全体志愿者汇报考核结果，并对先进个人或先进小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志愿者分级

为更好地突显志愿者的“名片”效应，鼓励志愿者无私奉献的精神，根据志愿者服务情况，特对志愿者级别做出区分：

（一）见习志愿者

* 通过“志愿者岗前培训”考核，可获得见习志愿者资格；
* 见习期为半年；
* 见习期如能够履行服务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可获得初级志愿者资格。

（二）初级志愿者

* 见习期间圆满完成武汉植物园安排的工作任务；
*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三）一星（★）志愿者

* 获得初级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一年，服务时间40次（80小时，含80小时）以上的；或在见习期内有重大贡献，经武汉植物园园艺中心批准的，可获得一星志愿者资格；
*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四）二星（★★）志愿者

* 获得一星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两年，服务时间120次（240小时，含240小时）以上的；或在见习期内有重大贡献，经武汉植物园园艺中心批准的，可获得二星志愿者资格；
*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五）三星（★★★）志愿者

* 获得二星志愿者资格日起，服务满两年，服务时间200次（400小时，含400小时）以上的；或在见习期内有重大贡献，经武汉植物园园艺中心批准的，可获得三星志愿者资格；
* 无任何游客或管理部门投诉；
* 无任何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

（六）荣誉志愿者

二星志愿者，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志愿服务时间累计400小时以上或三星志愿者，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者，可申请“武汉植物园荣誉志愿者”称号。荣誉志愿者将不再安排其从事志愿服务，但仍享受志愿者权益。

第十七条下列情况之一的植物园有权取消其志愿者资格，被撤销志愿者资格者武汉植物园将不再予以录用：

（一）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

（二）言行与志愿者身份不符，有损植物园志愿者团队形象者；

（三）工作态度消极，多次受到游客投诉者；

（四）身体健康状况较差，不适合继续从事志愿服务者；

（五）随意采摘园内植物、从事与志愿者身份不相符的其他活动；

（六）违反《武汉植物园志愿者章程》及武汉植物园相关规章制度者。

**第四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志愿者权利

（一）免费停车

（二）为全天服务的志愿者提供午餐或餐贴

（三）免费参观本园的品牌花展

（四）对本园举办的讲座或其他活动可优先参与或一定程度的优惠待遇；

（五）为服务一年以上，服务时间达100小时的志愿者提供相关证明及推荐。

第十九条 志愿者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团队相关规定；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三）志愿者上岗前必须参加武汉植物园的各项培训；

（四）为游客提供讲解和咨询服务，维护园内参观秩序，维护园区设施安全，美化园区环境，辅助武汉植物园开展各项活动；

（五）志愿者在武汉植物园服务期间，如有接受媒体采访、外出交流、外出讲座、私人来访等社会活动的情况时，须提前向武汉植物园园艺中心报备。

（六）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七）自觉维护武汉植物园志愿者团队及志愿者个人的形象；

（八）遵守武汉植物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武汉植物园的任务分配与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武汉植物园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为试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